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廖凯先生、易增辉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一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易增辉

2、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判令被告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易增辉持有的公司 14,343,958 股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诉讼事由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易增辉等 12 人签署《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据此，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等 12 人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赛英科技”）100%股权（下称“重组交易”）。其中，公司向易增辉发行股份 14,343,958 股。

重组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易增辉持有公司 14,343,958 股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成为赛英科技的全资股东，易增辉仍担任赛英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作为重组交易的重要前提及组成部分，易增辉等人签署相关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但是，易增辉在承诺期内，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直接违反其关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此外，易增辉等人还签署承诺函，承诺：“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资源。”

然而，易增辉却拒绝遵守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免去易增辉等人在赛英科技董事职务的决定以及赛英科技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决议，拒绝向新的董事及董事长移交赛英科技的控制权，上述行为违反其关于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及资源的承诺。

易增辉的前述行为构成对承诺函及《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合同义务的根本违反，动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易增辉购买赛英科技股权的交易基础，公司有权解除与易增辉之间的增资合同，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应股份的注销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约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上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不赞成以诉诸法律形式解决公司内部纠纷，说到底，消耗的都是公司资源。官司之争没有赢家，胜，公司输；败，公司输。作为独董，希望大家同舟共济，尽量化解矛盾，而不是激化矛盾，把企业做精做强，实现多赢。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易增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1、关于重大事项程序违规的反对理由。《整改报告》在“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自查情况”中表述“公司认为，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本质上是合同纠纷，在公司提起诉讼时点，公司要求法院判令易增辉配合办理注销股份仅为向法院提出的、维护公司利益的维权诉求，不构成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工商登记机构申请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正式申请，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股份）情形存在实质区别。公司将根据最终的判决结果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在法院尚未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又在“整改措施”部分表述“根据安徽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1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大事项”。本人认为，《整改报告》中上述两处表述自相矛盾，一方面不承认《决定书》记载的违规情况，另一面又按照安徽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计划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关于2020年三季度披露违规的反对理由。《整改报告》中关于2020年三季度披露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仅仅是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删除“公司无法对赛英科技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这一表述就认为整改完毕，本人认为这是极其敷衍监管部门和公司股东的行为，并不是整改措施。对于2020年三季度披露违规事项的整改，本人建议上市公司应依法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保密资质的审计机构或/和上市公司内审部委派具有相关保密资质的审计人员对赛英科技进行外部审计或/和内部审计，并根据审计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本人认为《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缺少最为重要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向董事会询问具体原因，并建议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没有得到董事会的正面回应和合理解释。众所周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在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的情形下，将不能正常披露，而不能正常披露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将存在被停牌、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甚至被终止上市等重大风险。因此，现任董事会坚持不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作出合理解释，系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建议监管部门予以关注、调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